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316號

原告 田培蘭

訴訟代理人 張漢榮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啟峰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謝汎旻（HANSON CHEAH）（馬來西亞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玖拾伍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之公司登記址業經受僱人收受，且併為國內、外公示送達而合法生送達之效力，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自明。本件原告原利息起算日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見本院卷第9 頁），嗣於民國112 年1 月13

01 日當庭變更為：自起訴狀繕本最後合法送達翌日起算（見本
02 院卷第165 頁），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之首開
03 規定，自應准許。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其自89年11月1 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總經理秘書
06 ，月薪新臺幣（下同）5 萬元，負責與在國外之負責人等聯
07 繫，並處理國內辦公室租金、員工勞健保等行政相關事宜（
08 下稱系爭契約）。詎被告自109 年8 月起即積欠薪資，至11
09 0 年10月31日止15個月共75萬元均未給付，更經臺北市政府
10 認定自110 年10月31日起歇業在案，於原告申請勞資爭議協
11 調時也未出席而協議未果，是110 年10月31日為最後工作日
12 。被告既自該日起確認歇業，系爭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
13 第1 項第1 款亦應終止，則被告除給付上述工資75萬元外，
14 尚應給付資遣費，雖共21年之僱傭期間橫跨勞工退休金新、
15 舊制，但為便於計算，故僅以勞工退休金新制方式計算後請
16 求平均工資5 萬元共6 個月資遣費30萬元。爰依系爭契約之
17 法律關係，勞動基準法第17條第1 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
18 條第1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19 原告105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合法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0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23 陳述。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原告上開主張，有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
26 紀錄、臺北市政府111 年1 月14日府勞動字第1116031641號
27 函、公司登記基本資料、外國公司認許表、設立登記表與認
28 許事項變更表、經濟部105 年2 月3 日經授商字第00000000
29 810 號函、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表、電子郵件、LINE對話紀錄
30 內容、勞保異動查詢結果，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31 細表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7頁、第29頁至第48

頁、第73頁至第123 頁、第153 頁），並經本院調取被告公司登記案卷核閱無誤，堪信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自109 年8 月至110 年10月31日共15個月薪資75萬元，且於110 年10月31日歇業乙節，應屬可認。

(二)又就資遣費項目，系爭契約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 款歇業而終止，揆諸勞動基準法第17條第1 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規定，其當得請求資遣費，至為明確。原告原適用勞工退休金舊制，自94年7 月1 日起改用新制，則其年資共計21年，單以適用新制起算之資遣年資為16年4 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後段「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之規定，新制資遣基數為6 （計算式： $\{16+ 4 \div 12\} \div 2 \div 8.167$ ，最多僅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是其至少單就勞退新制部分即可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0萬元（計算式： $50,000 \times 6 = 300,000$ ），尚不論舊制資遣年資4 年8 月部分之舊制資遣基數為4.667 （計算： $4+ 8 \div 12 \div 4.667$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1 項與第2 項應將舊制與新制工作年資保留合併計算之規定，總共可請求被告給付新舊制資遣費53萬3,350 元（計算式： $300,000 + 233,350 = 533,350$ ）。基此，原告祇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0萬元，自屬有理。

(三)據上，原告向被告請求105 萬元（計算式： $750,000 + 300,000 = 1,050,000$ ），當屬有據。

(四)末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03 條及第233 條第1 項各有明文。復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給付，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 項亦有明文。又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 項、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 條規定，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且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被告就聲明第1 項應給付予原告上開金額，已如

前述，並因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應最終自終止系爭契約逾30日起全負遲延責任。原告既主張利息自起訴狀繕本最後合法送達翌日起算，又該書狀係於112年1月1日方為國內、外合法公示送達效力乙節，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等可資佐證（見本院卷第139頁），揆諸前揭規定，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上開應給付之金額，自112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兩造間系爭契約於110年10月31日因被告歇業而終止，被告當應給付資遣費及積欠之工資。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勞動基準法第17條第1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5萬元，及自112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為勞動事件，就勞工即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訴訟費用計1萬1,395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書 記 官 李 心 怡